关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影视ETF")、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VRETF")、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双创50ETF")、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消费ETF")、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A50ETF基金")、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200ETF银华")、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创新药ETF")、银华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2000增强ETF")、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生港股通ETF")、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高股息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4月8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影视ETF(代码:159855)、VRETF(代码:159786)、双创50ETF(代码:159782)、港股消费ETF(代码:159735)、A50ETF基金(代码:159592)、创业板200ETF银华(代码:159575)、港股创新药ETF(代码:159567)、2000增强ETF(代码:159555)、恒生港股通 ETF(代码:159318)、港股高股息 ETF(代码:159302)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日	2025年4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9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C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86	010986	019383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是

注:本公告就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286;C:010986;D:019383)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5年4月9日(含2025年4月9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若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30,扩位简称:港股科技30ETF,基金代码:5131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 2025年4月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4月10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4月1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5年4月10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5年4月10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即2025年4月10日(含)起至2025年5月12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1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5月13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25年5月13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A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87	020890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内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5年5月12日15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全额退还给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六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该封闭期首日六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或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停复牌及交易情况提示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REIT
场内简称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REIT
基金主代码	180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公募REITs停牌(复牌)事项

2025年4月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4.300元,当日收盘价较基准价(基金发行价2.828元/份)累计涨幅超过50.00%。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5年4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起停牌1小时,并于当日上午10:30起复牌。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发现对本基金有重大影响的舆情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受底层基础设施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智投资。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
项目所在地	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
项目类型	水利基础设施
主要经营模式	向供水厂提供原水并收取原水费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基础设施项目运行平稳,经营稳定,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2024年10月29日(股权交割日)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公司供水总量6,419.19万立方米,实现原水供应收入47,424,681.36元。2024年10-12月汤浦水库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Ⅰ类标准,达标率100%。

以上内容已由本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四、价格变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2025年4月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4.300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基金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规模,对应到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根据《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本基金2025年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11,580.48万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2.828元/份,该投资者的2025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6.83%。

2、如投资人在2025年4月7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4.300元/份,以2025年度分配金额测算的该投资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11,580.48/(4.300×60,000)=4.49%。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本基金发行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法等假设予以计算而得,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二)内部收益率(IRR)说明

内部收益率(IRR)为使得投资基金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现值等于买入成本的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测算的内部收益率基于本基金发售时《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假设数据等假设条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降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提高。全周期内部收益率的计算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2.828元/份,预测该投资者剩余存续期内基金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5.53%。

2、如投资人在2025年4月7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4.300元/份,预测该投资者存续期内基金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1.91%。

以上IRR预测值系基于本基金发售时《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假设数据等假设条件,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上述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IRR。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通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yhfund.com.cn)咨询有关详情。

六、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四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投资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新种类基金的投资风险和创新风险、管理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流动性风险、中介机构履约风险等;

2、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尽责履约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法律与政策环境改变的风险等;

3、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取水许可证》续期风险、评估风险、资产维护及资本性支出风险、现金流预测的风险、股东借款带来的现金流波动风险、运营管理机构履职风险、意外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及不可抗力给基础设施项目造成的风险、基金净值逐年降低甚至趋于零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期届满,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可能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相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原水销售价格调整的风险、原水销售合同续期的风险、处置风险、工程委托代建安排风险、基础设施项目供水量波动的风险、关联交易的风险、基金存续期长期资产减值的风险、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风险、水库未来防洪灌溉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历史超出取水许可规模供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未来发生清淤工程与防砂化工程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共用资产风险等;

4、与交易安排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的要求或决定无法及时有效传递的风险、交易结构设计及条款设置存在瑕疵的风险;

5、其他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售失败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合规及操作风险、证券市场风险等。

上述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列明基础设施基金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1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6个月,且受限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的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即不得超过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H股、A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14,360万元-28,72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4,000万股-8,000万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22.0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534.7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2元/股-2.80元/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4,000万股-8,000万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4月1日至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300.0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2.34元/股、最低价为2.1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664.4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922.0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购买的最高价为2.80元/股、最低价为2.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7,534.7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提升产融服务专业能力,不断深化"产融结合,以融促产",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自身竞争力、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努力实现对投资者长期持续稳定的回报。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5-012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4月7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酒钢宏兴")收到公司董事长秦俊山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秦俊山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秦俊山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5年4月7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秦俊山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1-2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秦俊山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秦俊山先生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秦俊山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销售")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4月08日起增加天天基金销售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2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8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欧菲光"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7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欧菲光(股票代码:00245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迅捷兴"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7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迅捷兴(股票代码:68865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980,场内简称:证券先锋,扩位简称:证券ETF先锋,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受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港股通创新药ETF工银,交易代码:15921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4月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4月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